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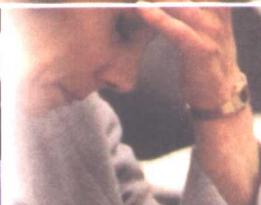
OUTRAGE

无法无天

辛普森无罪获释原因五探



〔美〕文森特·布廖西 著
徐珍 阚方宇 杨冀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无法无天

——辛普森无罪获释原因五探

(美)文森特·布廖西 著
徐 珍 阎方宇 杨 冀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呼和浩特

Outrage

Copyright©1996 by Vincent Bugliosi

Translation©1997 by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in association wit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International)

博达著作权代理公司（国际）授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无法无天

——辛普森无罪获释原因五探

〔美〕文森特·布廖西 著

徐 珍 阙方宇 杨 冀 译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民族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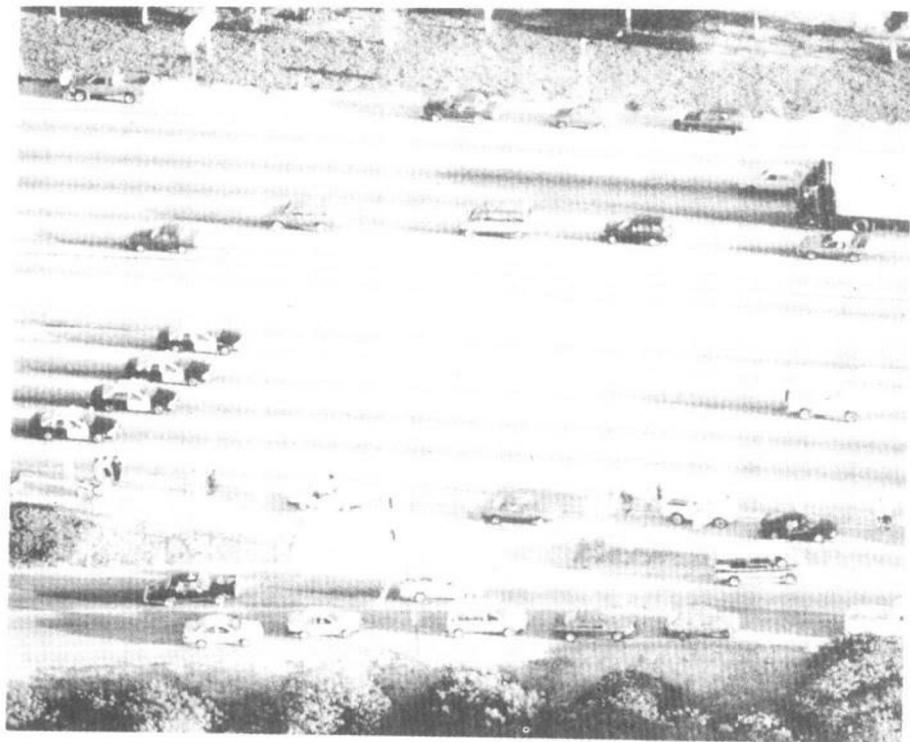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80 千 插页：6

1997年8月第一版 199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204—03566—6/B·147 定价：22.50 元

谨以此书献给
尼科尔·布朗·辛普森
罗纳德·罗恩·戈德曼
和他们的亲友



1994年6月17日，警方追捕坐在白色车里的辛普森（《洛杉矶时报》记者摄）

在总结辩论中，检察官克里斯托弗·达登出示尼科尔·布朗的照片，与被毒打后的尼科尔的照片形成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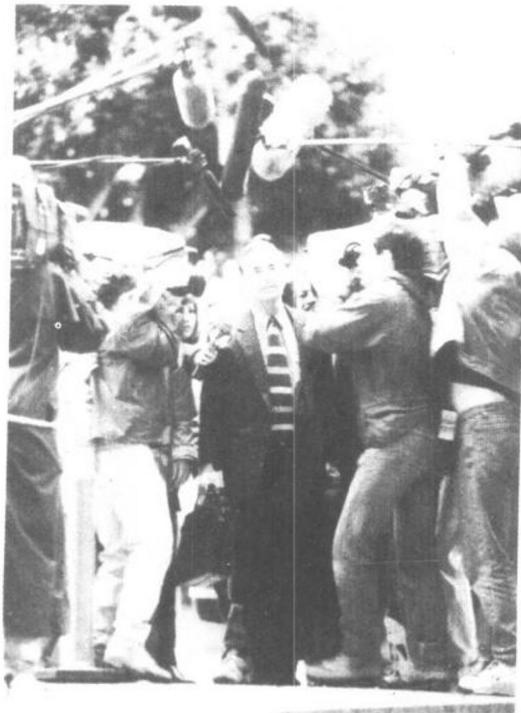


在辛普森一案即将结束的几天，检察官玛西娅·克拉克和哈克·戈德伯格一样，看起来十分疲惫。





辩方律师约翰尼·科克伦在陪审团面前戴上一顶针织滑雪帽，以反驳控方关于辛普森在案发当晚带着帽子以掩盖身份的指控。



O.J. 辛普森的辩护律师到达刑事法庭大楼，被一群记者包围。

1980 年 8 月 18 日，



O.J. 辛普森和女友尼
科尔·布郎观看在洛杉
矶举行的洛杉矶逃避者
队对抗辛辛那提红队的
一场棒球比赛。

罗纳德·戈德曼的一张
未注明日期的照片。





洛杉矶最高法院法官伊托于审判中在法庭上大嚷。

O. J. 辛普森和他的辩方律师 F. 李·贝利（左）互相商谈着。坐在右侧的是辛普森的辩护律师卡尔·道格拉斯。





审判前，托马斯·约翰逊从加利福尼亚的圣地亚哥赶来，在辛普森的洛杉矶布兰特伍德的家门口签名，支持O.J.。

一名保卫和一只尼科尔·布朗·辛普森养的名叫“卡托”的狗，于1994年7月2日星期六站在辛普森的家门前。警方认为卡托不停地叫是为了引起邻居注意，尽快发现谋杀现场。





1995年10月3日星期二，洛杉矶地方检察局检察官吉尔·加尔塞特在宣判后向传媒宣布结果。右侧是检察官哈克·戈德伯格。左侧的女士身份不明。

洛杉矶的约翰·郝伯斯站在一家报摊前，阅读一本关于O.J.辛普森的报道。



这幅照片是在 1994 年 6 月 5 日辛普森一案的首次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照片。照片上的手套是由洛杉矶警探马克·富尔曼在辛普森洛杉矶的家里找到的。照片清楚地显示了手套被发现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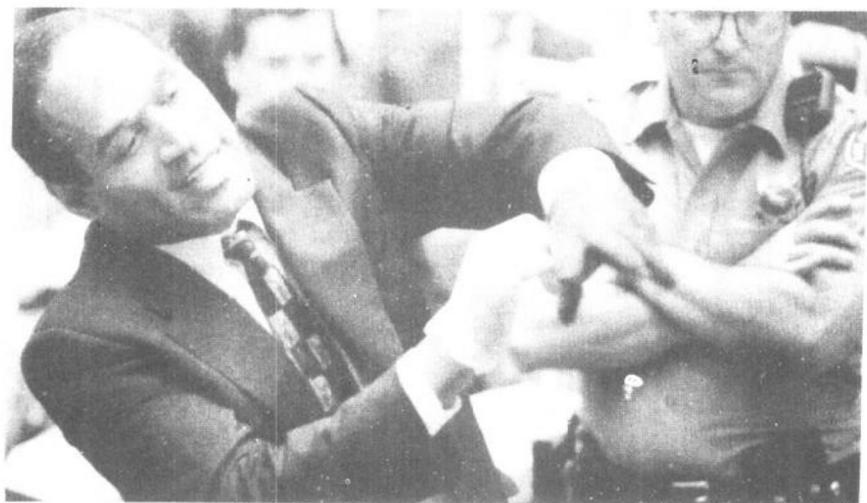


199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天，即案发后第二天，堆在尼科尔洛杉矶寓所入口处的带血迹的被单。



检察官玛西娅·克拉克在总结陈词中指着证据图片。

O.J. 辛普森试戴在犯罪现场找到的带血的手套，向陪审团称手套不合适。





检察官玛西娅·克拉克和克里斯托弗·达登听取辩方律师
约翰尼·科克伦的总结陈词。后者在照片上没有出现。

证人凯托·凯林在作证时，指向头上方的投影。



洛杉矶警探马克·富尔曼
在一场听证会上作证。



1995年10月3日，当最后判决宣读以后，辩方约翰尼·科克伦抱住辛普森。左侧是F.李·贝利，左侧第二位是罗伯特·卡尔达西罗；右侧是罗伯特·夏皮罗。（《洛杉矶每日新闻》）



德伯勒·霍布金斯
·尼莉和肯·米彻
尔(右)在芝加哥南
部的“第二教父”饭
店里，听到最后判
决后的反应。尼莉
是饭店的服务员，米
彻尔是一家
珠宝店销售代表。



田纳西州的巴巴拉
·西皮斯在和别人
一起到杰克逊市的
西门子电视电子部
观看审判结果后的
反应。



编者按

本书中所有令人不安的事实真相都会帮助读者了解为什么我这样执着地认定文森特·布廖西是全美国能够真实记录辛普森一案的唯一人选，也会明白为什么我一直坚持由他来执笔完成此书，要知道即使这不违背他的意愿，也有悖其初衷。

在任何有见地的人心目中，文森特·布廖西都是美国一位伟大的律师。作为控方律师，他能够独挑大梁，力撑全局。他在洛杉矶地方检察局的工作记录最有发言权：在 106 起重罪陪审团审判中，有 105 起判被告有罪；更重要的是他在所经手的 21 起谋杀案中无一败诉，这其中包括在塔特·莱比安卡谋杀案中对查理·曼森的起诉。他以此案为背景，写了《手忙脚乱》一书，这本书使他成为美国最负盛名的以真实案件为背景进行创作的作家。

但是最能证明文森特才干的人是他的同行。艾伦·德舒维茨直截了当地评价说：“文森特是有史以来最棒的公诉人。”哈里·威斯这位在法庭上曾与文森特在战犯一案中对峙过的辩护律师作了以下的比较：“在过去的三十年中，我见过所有著名的律师，但无一人能与文森特相提并论。”罗伯特·塔尼伯姆曾在曼哈顿地方检察局担任多年的首席检察官， he说道：“文森特·布廖西是独一无二的，他是最出色的。”可能最有说服力的要属格里·斯潘斯的评价。格里·斯潘斯在李·哈维·奥斯瓦尔德一案中成为布廖西的对手。电视台直播了此案的审讯过程，肯尼迪遇刺的主要目击证人出庭作证并接受了法庭盘诘。最后陪审团宣布被告有罪，布廖西的控方获胜。斯潘斯评价说：“在美国，再没有一个律师能像文森特在此案中表现得这样出色。”